

## 再議遭駁回，可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

之前總統控告檢察官涉嫌偽造文書及瀆職一案，地檢署檢察官雖已作出不起訴處分，而再議也遭高檢署駁回，但總統仍再委託律師聲請交付審判。總統此舉不僅引起媒體大篇幅討論，一般人也應會因而對刑案不起訴後的救濟程序產生興趣，藉此乃就不起訴處分的相關問題略作介紹。

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依法便要開始偵查，偵辦後如依照所得證據，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，依法就要提起公訴而由法院來進行審判。不過，刑案假若有曾經判決確定、時效已完成、曾經大赦、犯罪後的法律已廢止刑罰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超過告訴期間、被告死亡、法院無審判權、行為不罰、法律應免除其刑及犯罪嫌疑不足等情形之一時，檢察官在偵查後，依法則要作出不起訴處分。

另外，被告所犯如果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的罪，或是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、恐嚇及贓物等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所定法官科刑時應審酌的標準，認為適當時也可作出不起訴處分。又被告如犯數罪，而其中一罪已受重刑確定判決，檢察官若認他罪起訴對後來應執行刑度已無重大關係時，也可不起訴。

重要的是，有告訴人提出告訴的刑案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可在七天內以書狀寫明不服的理由，經由原來承辦的檢察官，直接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「聲請再議」。原檢察官如認聲請有理由，便要撤銷原不起訴處分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若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，則要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。而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（實際上是由上級檢察署檢察官審核）如認再議無理由，便會駁回聲請，但如認有理由，則會撤銷原處分，而親自或命令其他或原來的檢察官繼續偵查，假若偵查已經很完整，還可直接命令原檢察署的檢察官就該案件提起公訴。

最後，再議如果還是被駁回，告訴人可在接受駁回處分書的十天內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「聲請交付審判」，由法官再次研判原不起訴處分是否適當。此時，法院會以合議方式來處理，如認不合法或無理由會直接駁回，如認有理由則會作出交付審判的裁定，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、檢察官及被告，同時該案件便視為已經提起公訴，並進入審理程序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至第 258 條之 3